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
(街道)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
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14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博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博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B 包

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14.

（2）采购计划编号：平采招标-2025-114.

（3）项目内容：B 包：2025 年平顶山市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及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包含：4 个智能健身驿站、16 套户外乒乓球台等户外健身器材。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后附具体明细

品牌：后附具体明细 规格型号：后附具体明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_____。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3986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第三方验收费
用（约中标价的 1%）、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
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测量、布局设计等。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___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预付
款保函；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首付款；
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

☐ 成本补偿：____/____

☐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人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 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 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 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 应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申请: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 经审核, 资料齐、并由项目验收小组评审符合验收条件时, 由验收小组确定验收时间及其他安排。

3) 验收签字: 验收合格形成的验收报告, 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货物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 到货后, 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供货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24) 新国标要求, 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等, 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年10月23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资源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博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书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书臣
住 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 72 号院临街门面房
联 系 人	黄书玲	联 系 人	王书臣
联系电话	17324992017	联系电话	13783258003
通信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 72 号院临街门面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7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544893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0MB078196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45HA7A5Q
		开户名称	河南博鑫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路分社
		银行账号	121090519000000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

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分期付款条款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满前的所有时间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进行更换，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延期违约的相应责任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期供货，每延期一天按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人</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 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货物交付时需按新国标要求执行； (2) 告示牌中 6 件要“注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国球进社区项目”字样；4 件要注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项目”字样；2 件要注明“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国球进公园项目”字样。

附件1:

采购标的的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告示牌	澳瑞特	JS-0589Y	12	件	2980	35760	无
2	双位漫步机	澳瑞特	JS-0231T	8	件	4860	38880	无
3	太极揉推器	澳瑞特	JS-0285Y	10	件	2640	26400	无
4	腰背按摩器	澳瑞特	JS-0502B	4	件	3040	12160	无
5	三位扭腰器	澳瑞特	JS-0284Y	4	件	2970	11880	无
6	上肢牵引器	澳瑞特	T811B	10	件	3250	32500	无
7	健骑机	澳瑞特	T828B	4	件	2820	11280	无
8	腹肌板	澳瑞特	T829	10	件	2110	21100	无
9	多功能按摩器	澳瑞特	JS-0503T	4	件	2100	8400	无
10	三位弹振压腿	澳瑞特	JS-0207Y	4	件	2000	8000	无
11	坐姿侧举训练器	澳瑞特	T851Y	4	件	2300	9200	无
12	椭圆机	澳瑞特	JS-0922	2	件	4050	8100	无
13	乒乓球台	澳瑞特	JS-0232E	10	张	2680	26800	无
14	智能健身驿站	澳瑞特	JS-0291HM	4	套	172350	689400	无
合计		大写:玖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u>¥939860.00</u> 元						

附件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告示牌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采用 2 个立柱设计; 3. 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 用矩形管焊接框架将其用抽芯铆钉和防盗螺栓固定, 厚度 0.8mm, 面板尺寸 900mm*600mm, 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外露,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4. 告示牌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和图示;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5.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2	双位漫步机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主横梁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 2. 摆杆有可靠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 60°, 摆杆选用 $\Phi 60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加工而成, 限位部件为铸钢件, 扶手管材壁厚 2.5mm。器材部件间不存在刚性碰撞。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 75mm; 4. 踏板采用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防滑脱的凸台的长度等于踏板周长;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 2mm;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36600mm^2, 摩擦系数 0.6;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 105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 155mm; 8. 转轴直径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 6mm, 轴承选用 620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9.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埋深度: 500mm; 12.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3	太极揉推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text{mm}$; 2. 揉推轮盘支撑管规格 $\Phi 48 \times 3.0\text{mm}$; 3. 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 240mm, 把手端部直径 52mm; 4. 揉推轮盘具有阻尼装置, 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 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5;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埋深度: 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4	腰背按摩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主横梁 $\phi 48 \times 3.0\text{mm}$ ； 2. 扶手直径 $\phi 32\text{mm}$ ，端部直径 $\phi 52\text{mm}$ ，转轴直径 25mm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最小距离 2mm ； 3.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4.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 500mm ；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5	三位扭腰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尺寸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主横梁 $\phi 32 \times 3.0\text{mm}$ ， 2. 扭腰盘立柱 $\phi 76 \times 2.75\text{mm}$ ； 3.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4. 扭腰盘不使用塑料材质；盘上表面边缘以 $R 3\text{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 $R 2\text{mm}$ ； 5. 扭腰盘具有阻尼装置； 6.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 70650mm^2 ，摩擦系数 0.6； 7.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主立柱 500mm 、转盘立柱 400mm 8.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6	上肢牵引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主横梁 $\phi 48 \times 3.0\text{mm}$ 。 2. 其他管材壁厚 2.5mm ；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 120g ；且把手端部直径 51mm ； 4. 柔性部件选用尼龙钢丝绳，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 2mm ； 5. 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 $\phi 30\text{mm}$ ，轴承采用深沟球轴承 6206，轴承座设有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6.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 600mm ；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7	健骑机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主横梁 $\phi 60 \times 3.0\text{mm}$ ； 2. 扶手采用 $\phi 32 \times 2.75\text{mm}$ 菱形花纹管，端部直径 51mm ； 3. 座板为 4mm 优质钢板冲压件； 4. 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 245mm 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轴直径 $\Phi 25\text{mm}$，轴承采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限位轴承座为精密铸钢件，限位耳板为整体冲压件且边角圆弧过渡，限位轴直径 $\Phi 20\text{mm}$； 6. 安装方式：直埋式，地埋深度：500mm；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8	腹肌板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60 \times 3.0\text{mm}$ 圆管； 3. 腹肌板各支撑梁间隙 0mm, 采取整体式板面； 4.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9	多功能按摩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 32mm； 3. 腰部按摩扶手端部直径 $\Phi 32 \times 3\text{mm}$ 花纹钢管，扶手端部直径 52mm； 4. 转轴直径 $\Phi 25\text{mm}$；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 500mm； 6. 产品同时具备手部推揉、腿部按摩、腰部按摩功能； 7.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8.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 安装轴承处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0	三位弹振压腿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采用 4 根立柱 3 个不同高度压腿位设计；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70 \times 30 \times 3.0\text{mm}$ 钢管； 4.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 500mm；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1	坐姿侧举训练器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3. 侧举件有缓冲装置； 4. 采用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与靠背板，板材壁厚 2.5mm； 5. 把手直径 32mm；把手端部直径 52mm；

		6.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 500mm； 7. 转动部位无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8.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2	椭圆机	1. 立柱采用优质钢管，主立柱 $\phi 114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76 \times 3\text{mm}$； 3. 扶手直径 32mm； 4.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 500mm； 5. 主轴装有阻尼装置，防止转盘快速空转，并进行防水防尘处理； 6.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3	乒乓球台	1. 管材规格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台长 2740mm，台宽 1525mm，台高 760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 $30 \times 50 \times 2.0\text{mm}$ 强度钢管；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带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 4mm，采用“井”字形加强筋的，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 $160 \times 140\text{mm}$，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5.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14	智能健身驿站	一、主体结构 1. 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 2. 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 3. 6 根立柱均匀分布，并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 6 种；12 件运动器材固定于立柱上，器材不超出伞膜的覆盖范围。12 件器材分别为：智能划船器、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健身车、智能椭圆机、智能太极揉推器、智能扭腰器、上肢牵引器、立式背部按摩器、腿部按摩器、手摇健身车、膝关节训练器、压腿架。 4. 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 5. 主承载钢管 $15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0\text{mm}$；横支撑管 $\phi 89 \times 2.5 (\text{mm})$，斜拉管 $\phi 50 \times 2 (\text{mm})$； 6. 驿站整体高度 5.26 米，驿站水平投影面积 53 平方米；

	7. 驿站内配置照明灯、智能语音系统、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等。 二、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1. 智能器材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2. 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并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1%，次数±5%。 3. 智能器材能通过显示屏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视频训练指导。 4. 智能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5. 智能器材电压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6. 智能驿站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 2 年。 7. 器材结构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伤害的可能；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范围外，无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8. 器材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10. 器材篆刻“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项目”字样及 logo 图标。 11.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通用 安全要求》中的规定要求。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证书及确认函获取时间均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	--